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 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 porul13504@nlma.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8日及11月1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 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4日國署計字第 1131168785號開會通知單、113年10月24日國署計字第 1131175818號開會通知單及113年11月1日國署計字第 1131182467號函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君如、黃副召集人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蔡委員育新、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琡芬、高委員志雄、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董委員天傑、王委員成機、文化部、交通部觀光署、澎湖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1次: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2次: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國土管理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君如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尚符合全國 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至「澎湖縣 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 因非屬現行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未符海洋資源地 區第 1 類之 2 劃設條件,建議依其保護(育)性質及通案 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並請澎湖縣政府 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提大會確認。 二、議題二:外按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就外垵漁港涉及前開劃設條件重疊區域,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簡報另提出包括竹灣漁港等5處有相同情形之漁港,亦請縣府依前開原則辦理。如仍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必要性,請縣府先行檢討相關保護區範圍,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爰就本議題涉及已核發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得評估就該等範圍產製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事宜;至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部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事宜;至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部

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下次平均高潮線檢討時研處。

四、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杳意見:

針對香爐嶼、南塭嶼及鼓架嶼,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 已編有地籍,且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範圍,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原依區域計 畫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應依原計畫或申請內容實 施管制,劃設為陸域分區尚不影響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 准之使用,爰就澎湖縣政府提出以地籍線做為海陸界線, 並將陸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原則同意, 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 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面積規模原則 B 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已納入原則 9 訂定,請澎湖縣政府刪除該項目;澎湖縣原則 1、原則 6、原則 9-4 及 9-5 尚符合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原則 9-1、9-2 及 9-3 等 3 項,經縣府說明,基於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漁港與周邊聚落屬同一生活圈之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因地制宜原則訂定合理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 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 (9處):經澎湖縣政府 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 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 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原則同意,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 製說明書(草案)。
 - 2. 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
 - (1)針對湖西鄉湖西二 (B01-2)鄉村區單元劃設為 農 4 部分,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 土計畫所訂農 4 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 影響,請縣府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 (草案)。
 - (2)針對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 政府說明,納入土地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 則9,惟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 積50%,已超出「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之原意及其範疇,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鄉村 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 後,提大會討論。
 - (3)針對白沙鄉鳥嶼(C11)鄉村區單元,經縣府確 認本案零星土地累計面積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 50%,又鳥嶼新段 261、262、262-1 等 3 筆土地 現況作為鳥嶼村遊憩公園,屬同一生活圈之公共 設施,惟因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爰提列為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 元尚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7 意旨,原則同 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
- (4)針對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屬原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即不論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爰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澎湖縣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並配合修正有關人陳案件(例如人陳編號37等)之回應處理情形。
- (5)針對西嶼鄉外垵(D09-2)鄉村區單元,經澎湖 縣政府說明,本案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原則 9-1 意旨,惟因涉及既有鄉村區與漁港間夾雜私有交 通用地,爰屬特殊個案,基於鄉村區單元整體性 而劃設,尚屬合理,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 查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縣府已提出外

垵漁港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經113年9月2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4次會議審議通過,俟該 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請縣府依通案條件調 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處)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各鄉村區單元性質,又 縣府未敘明本次調整是否符合本署 112 年 6 月 27 日 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 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範疇,且非 屬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範疇,仍應依澎湖 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請縣府補充說明該調整方 式與通案劃設原則及關聯性,並就個案條件詳細檢視 後,提大會討論。

六、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新增城2-3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本案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惟 未明確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劃 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規劃 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二)新增城 2-3 案件:都市計畫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 地

本次所提 4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 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並請縣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 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 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三)城2-3範圍調整案件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已無原開發需求,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原則同意。「海淡博覽園區」1 案,請縣府將城2-3 凸出至海域之管線範圍,調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並補充「海淡博覽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至「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之3檢核表;至「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調整1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原意,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七、議題七: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 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 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涉及本次會議 討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經澎湖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建議授權由 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 同意通過。

(二)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 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 劃設原則以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調整 方式,原則同意。

八、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 (二)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所提澎湖縣 9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1部分,請循逕提部國審會人陳程序,將意見及 相關資料送請澎湖縣政府錄案說明參採情形後,提大 會確認。
- 九、請澎湖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 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討論。

附表 澎湖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名稱				
逕 1		桶 244-11	一个	其功線市公可依其均則域全所條國此性,計園地計餘高劃邊國訂件國山陸分實、開等界線線海。土項 為保國區施國發地線依為、 計劃 位育國區施國發地線依為、 計劃 位育	18 2015 4縣澎元決為第白段均及澎該物劃前事 視土發 " 从 2015 4縣澎元決為第白段均及澎該物劃前事 視土發 " 从 2015 4縣澎元決為第白段均及澎該物劃前事 視土發 " 成 2015 4縣澎元決為第白段均及澎該物劃前事 視土發 " 成 2015 4縣澎元決為第白段均及澎該物劃前事 視土發

	人民				
編	或	陳述	陆沙珊上市石	众 必 桂 以 卫 珊 上	內政部國審會
號	團體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名稱				V 20. V 20. C 20
	VD 117		—————————————————————————————————————	理 应 . 发 亿 女	
			地 / 朱俏 石雕園區	環境,為保育 野生動物,維	量工地使用官制 規則(草案)已
			地上已有	護物種多樣	納入既有合法權
			本處經管	性,與自然生	利保障相關規
			安处 E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態之平衡需	定,所陳土地劃
			後續建設	要,應加強保	設為國土保育地
			發展需	護之地區。	區或農業發展地
			求,建議	(3) 具有生	區第2類並不影
			調整為農	態及保育價	響其既有合法土
			業發展地	值之原始森	地使用,又未來
			區第四	林, 具有生態	如有新興建設發
			類。	代表性之地	展需求,請依國
			四、風櫃西段	景、林型,特	土計畫法相關規
			1214 地	殊之天然湖	定辦理。
			號(1214	泊、溪流、沼	
			地號等 1	澤、海岸、沙	
			筆)(風	灘等區域,為	
			景區遊憩	維護森林生	
			用地)地	態環 境,保	
			上已有本	存生物多樣	
			處經管設	性,所應保護	
			施,為後	之國有林、公	
			續建設發	有林地區;及	
			展需求,	為涵養水 源	
			建議調整	及防止災害	
			為城鄉發	等目的,所劃	
			展地區第 二 類 之	設保安林	
			三级之	(二)農 4 為「1. 依	
			五、 北寮新段	原依區域計	
			139 地號	畫法劃定之	
			(139 地	鄉村區,屬於	
			號 等 29	農村主要人	
			筆)(風	口集居地區,	
			景區遊憩	與農業生產、	
			用地)奎	生活、生態之	
			壁山地上	關係密不可	
			已有本處	分之農村聚	
			經管設	落。」。	
			施,為後		
			續建設發	经核定重大	
			展需求,	建設計畫及	
			建議調整	其必要範圍	
			為農業發	或城鄉發展	

編號	人或體和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六 展四湖新地景用葉地本設後地類西段號區地觀上處施續區。菓 4(遊)日已經,建第 葉44風憩菓樓有管為設	財務計畫者。 2. 称 2. 市 國土 國 之 計畫 計畫 設 計畫 計 畫 設 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發求調業區類中759等(特事展建為展第一新地(759等)區的展建為展第一新地(特事)區的	四 (型分設認縣範就十項第 農)範已處。 屬者布,102-3。管點點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用上處施續展建為展四中20(號筆景目用上地已經,建需議農地類屯404等(時事)有地已經,建需議農地類屯404等(特事)有地本設後發,整發第一段號地2風定業地本	導劃資桶11域盤號地村全畫國訂設仍農原設源盤地部段等因區國及土農條應2則為區24向及4筆屬里土湖畫之符設原料。24時開始,與號分24年屬上湖畫之符數應洋至4時桶地土鄉與計縣所劃,為應洋至4時桶地土鄉與計縣所劃,為	

編號	人或體名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九、處施續展建為展四赤8地筆景保地遊地本設鄰經,建需議農地類嵌地號)區安)客上處施近經,建需議農地類嵌地號)區安上中已經,北設後發,整發第一段83風土用海心有管且海	湖291-3 C 依鄉界則 4 23號分導劃資 雙 1 向因地縣段1、506本村線劃另6-1向依原設源 及陸屬範國1-105地縣區調設雙1、海上則為地湖55域菜圍土1、5號所單整為湖5週開仍海,段地部園為計、-號所單整為湖5週開仍海,段地部園為計	
			十分,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畫所訂國 2 劃設條件,仍	

編號	人或體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十 十	因區本村線適仍農第櫃地屬建其或需非計2-圍土湖畫3件法第新105號分導劃資北955號分地村非鄉馬圍所單整之劃。點段土定計要鄉地縣所劃全畫國訂劃符整點 55%與 80%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編號	人民 或 團體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名稱				
			筆)(風	界線調整原	
			景區國土	則適用之情	
			保安地)	形,仍應劃設	
			現況為沙 灘,因屬	為農 2。 (六)第六點:因菓	
			重要海洋	葉新段 444	
			資源棲地		
			以及候鳥	屬鄉村區範	
			棲地,建	圍,且非本縣	
			議調整為 國土保育	所載鄉村區 單元界線調	
			地區第一	整原則適用	
			類。	之情形,仍應	
			十三、 横礁	劃設為農2。	
			新段 219		
			地號(219 地 號 等	屯新段 759、 760 地 號 土	
			28 筆)	地非屬鄉村	
			(風景區	區範圍,與全	
			遊憩用	國國土計畫	
			地、特定	及澎湖縣國	
			目的事業	土計畫所訂	
			用 地) 地 上已有本	農 4 之劃設 條件不符,仍	
			五	應劃設為農	
			施且鄰近	2 .	
			漁翁島遊	(八)第八點:因中	
			客中心	电新段 204、	
			(目前劃設 為 城	204-1 地號 土地非屬鄉	
			设 為 城 2-3),建	村區範圍,與	
			議調整為	全國國土計	
			城鄉發展	畫及澎湖縣	
			地區第二	國土計畫所	
			類之三。	訂農 4 之劃	
			中四、 小 门 段 315 地	設條件不符, 仍應劃設為	
			號 (315	地 思	
			地號等 6	(九)第九點:因赤	
			筆)(風	炭北段 8、9、	
			景區遊憩	10-9 地號土	
			用地、特 定目的事	地非屬鄉村 區範圍,且非	
			業用地)	本縣所載鄉	

編號	人或體和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地上已有 本處經管	村區單元界 線調整原則	
			設施,為	, , , , ,	
			後續建設		
			發展需	1	
			求,遊憩 用地部分		
			建議調整		
			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		
			四類。	設為海洋資	
			十五、 二 崁	-	
			南 段 1306 地		
			號(1306		
			地號等		
			20 筆)	. , , , , ,	
			(森林區		
			丙 種 建 地、遊憩		
			用地、特		
			定目的事		
			業用地)		
			地上已有		
			本處經管 設施,為		
			設施, 為 後續建設	土地非屬鄉	
			發展需		
			求,建議		
			調整為農	i i	
			業發展地		
			區 第 四 類。	則適用之情 形,仍應劃設	
			十六、 內 垵	為農2。	
			二段 813		
			地號(813	貝西段 1248	
			地號等 2		
			筆) (森 林區特定	部分,依上開 指導原則仍	
			林四行足 目的事業		
			用地)地		
			上已有本		
			處經管設		
			施且鄰近	生動物保護	

編號	人或體和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A 199		种段號地筆般甲用定業地本設後發求調業區類、望13 (1等(業建、的地已經,建 建為展第 七安如01305一區築特事)有管為設需議農地四 美	十 物環國澎計1不設第橫228屬建其或需非計2-圍土湖畫3件法第小地土村非鄉界重境土湖畫劃符為十碼9筆核設必城求本畫3與計縣所之不調十門號地區本村線要與計縣所設仍農三 地土定計要鄉地縣所劃全畫國訂劃符整四段等非範縣區調棲全畫國訂條應2點新號地重畫範發區國指設國及土城設尚。點36屬圍所單整息國及土國件劃 因段等非大及圍展亦土城範國澎計2-條無 因15筆鄉且載元原息國及土國件劃 因段等非大及圍展亦土城範國澎計2-條無 因15筆鄉且載元原	

編號	人或贈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311、1312 地森區,為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員 。 為 。 為 。 。 。 。 。 。 。 。 。 。 。 。 。 。 。	
				土鄉與計縣所劃院與計縣所劃於明顯之書國別之書與計縣所劃於明報,仍應調內 人名英格兰	
				為農2。 (十六)第十六點:因 西典 813 因 四段 813 及 內按 三段 分 地號為,為 森林區,為全	
				國土計畫 國國工計畫 所國國工計畫之 劃設條件,仍 應劃設為國 1。 (十七)第十七點:望 安 2.1	
				地部指應洋至30 域的 130 海上別為區內依則為區內 25 地部 130 域的 15 地部 1	
				陸域安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編號	人或體和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参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湖畫之不設第七五等非範國澎計4件劃國訂設仍農八鄉1筆鄉與計縣所劃符為十美段20屬圍土湖畫之不設國訂設仍農八鄉1筆鄉與計縣所劃符為農工農條應2點七地土村全畫國訂設仍農計4件劃 因美號地區國及土農條應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1次會議:中午12時整

第2次會議:上午11時50分

附件一:第1次會議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1

- 一、就經公告之自然紀念物等納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以下簡稱國1),原則無意見,符合國1性質。
- 二、就文化景觀石滬群,本次所提以石滬坐標為圓心、公告長度之1/2為半徑進行劃設,是否將「不具石滬保護及緩衝需求」之其他海域也一併劃入,建議釐清,並就劃設範圍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以避免本劃設方式造成非必要之限制,減少其他海洋資源利用之可能性。

◎委員2

- 一、有關文化景觀石滬群之劃設範圍,請縣府加強說明文化 部門對於保存價值、保存標認定、文化景觀敏感等相關 調研及指認成果,及其與本案劃設範圍之關聯性。建議 2者範圍應一致,以利國土功能分區與文化資產系統之 對接。
- 二、考量所有保護型作為(如環境保育、文化保存)亦有活用需求,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系統中,可容許事項為何, 且是否有相關必要之使用應納入考量,例如漁港與海洋之邊界處理會併同考量捕魚需求範圍,請縣府補充說明。
- 三、經縣府說明文化景觀石滬群刻正爭取世界文化遺產,就 土地使用部分,亦應更能達到保護之效用,劃設為海洋 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以下簡稱海1-1)將更具說服力。 並請縣府配合文化部門更新之調研及公告結果,再予釐 清更細緻事項後,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委員3

- 一、支持自然紀念物與考古遺址群劃設為國1及海1-1。
- 二、就文化景觀石滬群部分,目的同為保護文化景觀,惟海 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以下簡稱海1-2)係屬人為活 動介入之排他性設施,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海域用 地區位許可範圍劃設,本次所提劃設方式是否符合,請 縣府補充說明。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及澎湖縣文化景觀「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 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 遺址群」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核先敘明。
- 二、有關國土計畫所劃設範圍,建議符合文化景觀公告範圍, 相關規範及管制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所訂文化 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同法有關 考古遺址之相關規範。

◎澎湖縣政府

- 一、本府於第3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初期,原未將文化 資產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劃設指標, 嗣因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提出「國土計畫對縣轄內 文化資產若有相應作為,將有助於世界文化遺產申請事 宜」之意見,本府爰評估提出此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惟 考量該等文化景觀石滬群尚缺乏精確的公告圖資,故本 府現以中心坐標點位及公告長度,並取聯集作為劃設範 圍。
- 二、有關石滬群劃設為海1-2部分,係考量石滬為各聚落、

庄頭先民協力堆砌而成,屬人為設施,且3階僅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後續俟文化主管機關提供更為精確之公告範圍資料,本府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委員 4

肯定縣府就文化資產於世界舞台上之爭取,也透過國 土計畫取得更好的支持。惟實務於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精度 的討論上,仍待配合更精細的調查研究及公告資料,得透 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滾動修正。

【討論事項議題二】

◎農業部

- 一、因「人工魚礁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港區」的主管機 關均為澎湖縣政府,未來是否維持該等保護區性質,及 後續管理上是否存有競合,請縣府補充說明。
- 二、查小門及七美等 2 處於今年 9 月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請縣府釐清修正。

◎委員2

- 一、就漁港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重疊部分,基於魚礁保護之必要,該等範圍應係劃設為海1-1,惟縣府基於漁港相關使用需求之考量,建議縣府具體說明漁港使用所需設施範圍、鄰近水域活動狀態等事項,及其與魚礁保護需求之間的關聯性;且現行「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與「港區」2者間介面應係緊密連結,建議應有配套措施或相關規範,俾利實質探討重疊課題。
- 二、重疊管制意謂該等範圍存有競合使用,透過國土計畫使

其更清晰地被討論,爰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更嚴謹地面對處理,例如本案重疊範圍如要劃設為海1-2,保護區主管機關應謹慎思考可被調整之方式、程度及範圍,以達共識。

◎委員1

- 一、漁港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重疊,依通案原則應優先劃 設為海1-1。針對縣府提出基於漁港發展使用需求而擬 劃設為海1-2部分,考量海1-1並非完全限制使用,縣 府仍可以申請作漁業、港埠航運等相關使用,建議依通 案原則劃設。
- 二、且漁港(二級漁港)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主管機關 皆為澎湖縣政府,如有必要,建議府內先協調漁港及保 護區範圍。

◎委員5

針對海1-1 與海1-2 重疊部分,建議優先劃設為海1-1。針對縣府所提6處漁港,如有特殊考量,建議加強說明其劃設為海1-2之必要性。

◎委員4

- 一、本案探討重疊範圍部分,如劃設為海1-1 亦可為漁港相關使用,建議維持依通案原則劃設為海1-1;如確有調整為海1-2之需要,則可再針對特定必要之區位進行。 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合理性、必要性等事項。
- 二、保護區及港區之劃設範圍均有再調整空間,建議現階段 以較高保育位階者為主體;如港區已有相關建設而該區 位作為保護區並不適宜,本應先行調整保護區範圍,再

配套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澎湖縣政府

港區範圍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公告範圍重疊部分, 目前轄內共有6處。本次所提因地制宜繪製方式前於本縣 國土功能分區圖技術報告審查會議、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過程中,漁港主管機關(本縣工務處)及人工魚礁及保護 礁區(本縣農漁局)皆參與討論,考量港區範圍即使劃設 為海1-2,涉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部分仍為禁捕區,雙重 管制可達其保護保育功能,並保留未來港區修繕彈性,爰 提出重疊部分擬劃設為海1-2。至2者重疊部分,本府將 再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調整公告範圍。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基隆市亦有提出海洋資源地區範圍調整之案例,考量海 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應依公告範圍劃設,且為實務整合海 域管理範圍,該案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檢討公告 範圍,再據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同理, 本案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海 1-1,並請縣府針對港區 範圍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重疊部分進行檢討,排除範 圍競合之情事,該等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公告 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啟動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
- 二、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港埠相關使用仍得 於海1-1申請使用,惟該等範圍位屬人工魚礁及保護礁 區,仍受漁業法相關法令規範,請縣府協助傳達相關資 訊予府內有關單位知悉。

【討論事項議題三】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海域及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填海造地等4種情形得依各該計畫界線辦理外,其餘均以「平均高潮線」作為為海、陸域界線,先予說明。
- 二、本案所提事項較屬平均高潮線公告範圍疑義,經洽本部國家公園署表示依法將於明(114)年辦理平均高潮線範圍之檢討,後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又就實務上,該等範圍業經縣府核發漁業養殖登記,且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劃編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不影響其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綜上,本案建議仍依通案原則,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維持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澎湖縣政府

- 一、本案因該等土地已編有地籍,且係核發「陸上養殖登記證」,民眾普遍認知該等範圍已為陸域。為利後續土地管理,同一筆土地傾向劃設同一國土功能分區,爰提案擬將陸域養殖登記證涉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一併劃設為陸域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二、次因該等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依通案原則將劃設為海 3,如對於原有養殖魚塭使用造成影響,基於既有權利 保障之考量,建議應劃設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委員4

一、無論是臺灣本島或是離島地區,平均高潮線公告範圍與

實際陸域範圍存有差異,各縣市均面臨類似情況。針對本次所提事項,請縣府於平均高潮線範圍討論階段積極參與。如依通案劃設原則處理尚不影響其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且未來俟平均高潮線範圍檢討後均得被處理,建議現階段依通案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二、國土計畫法已納入既有權利保障相關規定,然多數民眾 恐不了解,如業務單位有相關政策溝通資源,請提供予 縣府,俾利輔助向民眾說明。

◎委員1

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如於 114 年4月30日後才完成公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得逕 予配合檢討變更,或需經過許多申請程序。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本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得隨時 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適用範疇,且將研議適當簡化 相關程序。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部分,因海岸地區範圍係每3年修正公告一次,預計於明年12月底完成最新一次修正,本次示意圖位置擬納入後續劃設作業處理,另請澎湖縣政府於後續修正公告作業時協助檢視。

【討論事項議題四】

◎國防部

南塭嶼部分涉及軍事設施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使用,

該範圍係本部射擊航區,以無人島礁作為空對陸射擊使用。 考量該無人島並無保護或保育目的,且地籍線與實際島礁 範圍不同,使用上難以依地籍區分海、陸域,又無人居住, 不影響民眾權利,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澎湖縣政府

回應國防部代表意見,澎湖縣轄內多處海域區位許可 案件係國防部使用,本府原則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域 國土功能分區交界。本次所提案件因無平均高潮線,惟已 編有地籍,有地籍者普遍認知屬陸域,爰依通案原則劃設 為國2,現況多屬無人島礁。

◎委員3

經檢視澎湖縣轄內部分無人島礁已依平均高潮線劃設 為國 2,部分則無平均高潮線但有地籍,爰請業務單位考量 劃設方式之一致性,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委員4

有關無人島礁劃設為國2或海洋資源地區,如不影響 既有權利,建議按通案原則進行劃設;無人島相關議題具 離島特殊性,如縣府有相關劃設疑義,請提供相關具體案 例予業務單位共同討論研議。

◎委員 5

考量地籍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主要考量,應回歸 土地資源條件,爰就本案樣態2計有15筆土地以地籍線作 為劃設界線部分,建議評估以明顯地形地貌作為劃設界限 之依據。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澎湖縣島嶼及島礁數量眾多,部分島礁因漲退潮時浮出 海面、時而消失,請縣府後續洽國家公園署進一步釐清 島嶼數以及是否有劃設平均高潮線之需要。
- 二、查本次所提範圍涉及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既 有合法權利之保障,業務單位將再依劃設順序及相關規 定,評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三、有關南塭嶼涉及軍事設施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節,因認屬105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海域區、海域用地相關規定前之既存使用,係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階段未查明該等範圍內是否有其他已編定地籍之土地,致海域用地許可範圍未排除陸域土地。現階段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尚不影響國防部於該等範圍之相關炸射演練,惟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本署將再協助釐清劃設方式之論述。

【討論事項議題五】

◎委員1

針對澎湖縣另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將聚落與漁港相鄰部分併同納入,考量漁港確實屬於漁村 聚落生活空間之一部分,原則支持。惟查部分漁港與聚落 間之距離較遠,請縣府就原則 9-1 及 9-2 補充說明具體規 劃考量以及各該原則納入範圍之量化數據等內容,例如步 行距離、生活圈範圍界定標準,以強化漁港與聚落生活之 關聯性。

◎委員3

縣府考量漁港特殊性,增列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支持。考量通案鄉村區單元原則 6 係適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澎湖縣另訂原則 9 同以「公共設施」為對象,澎湖縣原則 9-1、9-2 則適用「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又澎湖縣原則 9-3 部分亦與通案原則 3 或原則 5 有類似意涵,建議評估調整於通案原則下進行另訂調整。

◎澎湖縣政府

- 一、澎湖的聚落發展方向是從漁港向內陸擴展,具緊密關聯性。從漁村觀點,漁港可視為聚落之重要公共設施,如海堤係藍帶步道,漁港則為船隻停泊及交易市場等,但漁港目前尚非被明確認定為公共設施,無法納入免計面積門檻之範疇。
- 二、本府所提漁港納入鄉村區單元案件,均屬緊鄰之空間關係,如未緊鄰惟有短距離通路連結,例如新舊港之間, 才會認定屬同一生活圈域;漁港與聚落距離太遠者,則 無法適用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原則。
- 三、另經本府逐處檢視,目前納入範圍均屬公有土地或未登 錄土地,僅有外垵聚落 5 筆私有土地具公共使用及通 行性質,且區位上難以剔除,爰以特殊個案方式提會討 論。

◎委員3

一、岐頭、鳥嶼、小門聚落等3處,涉及納入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部分,因該等土地未來仍依其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土 地使用與管理,納入鄉村區單元與否並不影響其使用, 建議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

二、外垵聚落納入現況作公共通行使用之既有道路部分,建議縣府評估調整原則 9-3 適用範疇及文字論述,即得使外垵聚落得予併同適用。

◎委員5

- 一、白沙鄉岐頭聚落,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 50%,請縣府 加強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由城2-1 調整為農4者約有192公頃,請縣府加強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澎湖縣政府

- 一、有關委員建議酌調原則 9-3 以適用外按聚落部分,本府 將納入評估修正。
- 二、岐頭聚落納入土地,主要係作為聚落公園及候船之使用, 且為本縣重要景點之一,納入面積較大;若該等範圍不 納入,依通案原則將劃設為農2,其於土地使用管制上 仍有差異。
- 三、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考量本府於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階段,部分民眾表示為何鄉村區部分劃設為城 2-1、部分劃設為農4,且考量實際發展上,聚落之間差 異並不顯著,爰整體性一致調整劃設為農4。

◎本署國土計畫組

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1 節,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版本係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分別劃設為城 2-1

及農 4,惟於報本部審議版本調整劃設為農 4,且未敘明具體規劃考量及符合得於第 3 階段調整之樣態,建議縣府仍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再予提出討論。

◎委員3

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並無審議本案,且未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建 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處理。

◎委員2

- 一、針對鄉村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部分,縣府簡報以竹灣聚落及潭邊聚落為例進行圖示,考量澎湖縣漁港相當 多,適用此類劃設方式的有多少,請縣府補充說明鄉村 區單元處數、面積、比例等具體資料。
- 二、另請縣府就漁港與聚落零星納入土地間之關聯性提供具體論述,包含生活機能之關聯、空間區位之關聯(例如步行15分鐘、開車30分鐘距離等)。

【整體性意見】

◎農業部

查小門及七美等2處於今年9月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請縣府釐清修正。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第二章第 三節(p.16)涉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面積,請依107年 公告實施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計畫內容修正,台江國家公園面積共計40,731.31公 頃,其中陸域面積共5,090.21公頃;海域面積共 36,641.10 公頃,並劃分7種分區。

- 二、有關附錄一圖資取得部分,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澎 湖南方四島及台江國家公園 shp. 檔案圖資供縣府參考 使用。
- 三、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 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域分區檢討依據。

◎李召集人君如

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完畢,請業務單位安排第2次專案 小組會議,由議題五續行討論。 附件二:第2次會議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五】

◎委員6

- 一、原則支持縣府所提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原則 9; 至於 5 處特殊個案,則建議回歸依通案劃設方式處理。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建議回歸通案劃設原則 及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處理,請縣府評估逐處檢核, 就有調整必要者再予提出,另亦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案內處理。

◎委員7

- 一、縣府就海港提出因地制宜原則具有其特殊需求,原則同意原則 9;就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 (9處),即使現 階段未處理,後續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議處 理。
- 二、「湖西鄉湖西二 (B01-2)」鄉村區單元及子議題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請縣府補充說明一致性劃設為農 4之必要性。
- 三、白沙鄉岐頭(CO5)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之面積相當大,且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請縣府補充其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
- 四、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該等土地如未納入鄉村區單元,是否將產生土地使用管制或管理課題,建議縣府釐清,俾利了解其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

◎委員2

- 一、針對白沙鄉岐頭(C05)、白沙鄉鳥嶼(C11)及西嶼鄉 小門(D03-1)等3處特殊個案,經縣府說明係屬公園 或遊憩相關使用,如未納入鄉村區單元,是否對其土地 使用產生影響,請縣府補充說明或請提出明確之土地使 用構想或計畫。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1節,請縣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

◎澎湖縣政府

- 一、白沙鄉岐頭(C05)及西嶼鄉小門(D03-1)等2處鄉村區單元之納入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 風景區約佔澎湖全縣 20%面積,分由本府旅遊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進行管理,惟銜接至國土計畫,風景區尚無對應特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鄉村區單元範圍之完整性、生活機能之整體性及其功能定位之一致性,爰擬將岐頭及小門聚落周邊實質發展之土地以特殊個案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本府刻正分案辦理全縣1市 5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民眾提出鄉村聚落現況 發展無顯著差異但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農 4 或 城 2-1)疑義,故經本府考量聚落現況發展及民眾公平 性訴求,擬將全縣鄉村區單元一致劃設為農 4。

◎委員1

一、漁港之於澎湖聚落得屬同一生活圈,此為澎湖離島特殊 性,爰就漁港以因地制宜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 意。

- 二、臺灣本島亦有許多風景區,並非均劃設為城 2-1,而係 回歸土地條件特性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 量風景區係以遊客需求導向進行規劃,與當地居民生活 之連結度相對薄弱,爰就白沙鄉岐頭(CO5)及西嶼鄉 小門(DO3-1)等2處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建議保留, 或請縣府應就強化說明其與當地聚落生活之關聯性。
- 三、西嶼鄉外垵(D09-2)鄉村區單元,5筆私有土地擬納入鄉村區單元,雖非屬港區範圍,惟係聚落與漁港間夾雜土地,屬聚落生活空間之一部分,且為公共通行使用,原則支持。

◎委員6

- 一、有關西嶼鄉外垵(D09-2)鄉村區單元納入聚落與漁港 間夾雜土地,現況為通行道路部分,倘現階段納入鄉村 區單元,未來是否會影響其公共通行機能,請縣府納入 考量。
-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現行所劃鄉村區單元是 否均符合城 2-1 或農 4 劃設條件,請縣府補充說明。

◎委員7

一、白沙鄉岐頭(C05)、西嶼鄉外垵(D09-2)等2處鄉村區單元,因縣府因地制宜原則 9 之權屬條件及面積規模限制,有面積超過1公頃或比例超過50%等情形而以特殊個案方式討論,建議按該等納入土地之性質,連同漁港碼頭等範圍一併劃設;又西嶼鄉外垵(D09-2)納入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不論是否納

入鄉村區單元,未來原則均將維持交通用地使用,應較無影響。

- 二、有關西嶼鄉小門聚落 (D03-1)鄉村區單元,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係以「鄰里性公共設施」為適用對象,本案納入土地之使用現況為資訊站,尚非供聚落生活使用之公共設施,且如本案以特殊個案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全國各縣(市)恐將有大量類似案件被提出。考量該資訊站未納入鄉村區單元仍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建議現階段無需納入鄉村區單元,未來如有相關具體使用需求將受限,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處理。
- 三、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於2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議階段,已訂有具體評估標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用以指認鄉村區單元性質,本次所提調整,倘係因應近年澎湖縣內鄉村區發展變化,致未符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區單元性質,建議縣府應回歸該評估標準進行檢討;又如經檢視無調整之必要性,建議應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城2-1或農4之劃設。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1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繪製,且縣府尚無提出一致調整為農4之具體規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等說明,建議仍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維持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得就有具體調整必要者再行討論。

◎委員 4

一、針對特殊個案部分,白沙鄉岐頭(CO5)納入零星土地

之面積較大、西嶼鄉小門(D03-1)納入零星土地與聚 落關聯性較不清晰,倘縣府認為該等土地仍有納入鄉村 區單元之必要性,請補充具體規劃考量及必要性等論述。

二、針對 37 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經縣府說明主要係基於地方需求之壓力與公平性之訴求,因屬第 3 階段大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補充完整論述,包含其與 2 階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邏輯之關聯性等事項,俾利委員了解此調整方式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另建議不要採用批次調整,而係逐處檢討評估,僅就有必要調整需求者提出討論。

◎澎湖縣政府

對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區性質認定 方式,例如聚落人口近5年成長3000人等條件,除馬公市 西衛聚落外,其餘多數均未達該條件。澎湖縣全縣人口僅 約10萬,與臺灣本島尺度規模顯有差異,且1市5鄉之公 所所在地亦均無擬定都市計畫,爰如回歸通案原則,除前 開1市5鄉之公所所在地外,多數鄉村區劃設為農4較為 合適。

◎委員7

查本案於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程序後,於報部草案才提出 鄉村區單元性質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調整,此程序是 否尚不完備。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後配合圖資更新、 修正作業之調整是否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部分,國土計畫 法納入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規定之原意係為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達資訊公開及廣泛周知,強化資訊公開,考量貴府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原則無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得由縣府以適當方式揭露相關資訊。

◎委員 2

本次所提 37 處鄉村區由城 2-1 調整為農 4,屬大幅度 調整,雖相關資訊均得於網路公開,惟就民眾而言恐不足 夠,建議縣府謹慎考量。

◎委員4

- 一、本案不適宜批次調整,建議針對有調整必要之個案再予 提出討論。
- 二、即使依規定無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惟請縣府應掌握其 「民眾知悉」之核心價值,資訊更清楚被揭露是我們應 共同努力的。

【討論事項議題六】

- ◎交通部觀光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 一、本處轄區位於澎湖縣,經管範圍總計約73,202公頃(陸域面積11,004公頃、海域面積62,198公頃),陸域範圍包含澎湖縣轄內之除原有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馬公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區、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等,其餘非都市土地及3處特定區都市計畫(即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區及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全部劃入,海域則以澎湖縣轄20公尺等深線內之海域劃入經管範圍。

- 二、前開議題五涉及白沙鄉岐頭聚落以及西嶼鄉小門聚落等兩處據點,因分別設有本處管有之遊客中心(岐頭遊客中心)及旅遊資訊站,且鄰近周邊主要村落及觀光據點,另本處預計 115 年於岐頭開始興建東海遊客中心,爰建請維持澎湖縣政府建議編定之農 4 或其他適當分區以利未來開發建設。
- 三、有關後寮南段81 地號等地,計有本處管有土地計14筆, 為配合澎湖水下博物館籌備設立,建請維持劃設為城 2-3。

◎委員1

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面積達 26.81 公頃,北側土地 涉及海域,是否對於既有漁業或其他使用造成影響,且是 否涉及填海造地,請縣府補充說明。

◎委員2

- 一、有關本階段擬新增城 2-3 案件,目前資訊尚不足以討論 劃設為城 2-3 之妥適性,建議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 檢討時再予研議,並請補充相關具體事項,例如「澎湖 水下博物館」請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興辦 事業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城1與海域間 零星土地」請說明具體範圍及規劃內容等事項,「海淡 博覽園區」請說明推動期程規劃等事項。
- 二、就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請縣府調整相關圖面表現方 式,俾利委員了解調整範圍及面積差異等事項。

◎委員7

一、「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案,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指

認未來發展地區,請縣府補充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可行性評估、具體規劃內容等資料,提至本會大會討論。

- 二、就「海淡博覽園區」及「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調整 城 2-3 範圍,請縣府補充敘明差異區位(增加或減少) 及面積,提至大會討論。
- 三、就城1與海域夾雜之零星土地劃設為城2-3部分,後續應透過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原則同意。

◎委員6

- 一、「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係屬國家級或地方級建設, 請縣府補充說明,如屬中央推動計畫,似未取得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條件,且無推動急迫性,建議俟有具 體規劃內容後再行調整劃設為城 2-3。
- 二、城1與海域夾雜之零星土地部分,似未符合劃設城2-3 要件,應無辦理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海淡博覽園區」範圍調整部分,自澎湖縣國土計畫 110 年公告實施至今,其規劃內容及發展定位仍未清楚,該 計畫是否有推動急迫性,請縣府納入考量。

◎文化部(書面意見)

就新增城 2-3「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博物館」案件,依據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1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6513 號函,仍請澎湖縣政府依 111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1 次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於現階段先運用既有館舍與資源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俟展示資源及經管能量等各項條件成熟後,再行研議提報水下博物館籌設計畫。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1案,擬由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劃 設為城2-3,查縣府所提資料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建議 請縣府補充說明必要性及急迫性等事項,提至大會討論。
- 二、有關都市計畫區與海域間夾雜土地新增劃設為城 2-3, 參考本會審議連江縣等其他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經驗,為該等零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依國土計 畫法第 20 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城鄉發展地 區為限,爰於本階段得調整劃設為城 2-3,俾利縣(市) 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續處;並請縣(市)政府後 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 分區。
- 三、「海淡博覽園區」1 案,就該城 2-3 範圍凸出至海域之 狹長範圍,如非屬填海造地使用,且土地使用管制無相 關疑義,建議縣府評估排除。

◎澎湖縣政府

- 一、「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於本縣國土計畫中已指認劃 設為城 2-3,本次所提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社 會處)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城 2-3 邊界調整。
- 二、「海淡博覽園區」亦為本縣國土計畫中指認劃設之城 2-3,本府將再檢視「凸出至海域部分」,如無相關申請使 用疑義,將配合調整城 2-3 範圍。
- 三、「澎湖水下博物館」之定位屬本府欲爭取中央補助成為國家級之博物館。本案於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考量

相關資源調查尚未充分,區位選址亦未定案,為保護水下資源,爰當時僅先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現階段本案已提報文化部爭取經費,雖尚未完成核定程序,本案僅就先期規劃預計優先辦理區位,新增劃設為城2-3。

【討論事項議題七】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類型 C,陳情吉貝西段 1248 地號調整劃設為國 1 部分,考量吉貝沙尾地區於每年夏季 4 月至 8 月間為小燕鷗重要棲息地,屬澎湖縣重要生態資源,爰提出劃設為國 1。本處為該等土地之管理者及所有權人。
- 二、有關本處提出國土功能分區陳情案共計 18 項事由,經 與澎湖縣政府事前溝通,評估因前項事由多尚未有明確 開發計畫,涉於劃設原則,爰擬配合縣府現有劃設編定, 俟本處有明確開發計畫時透過通盤檢討提案調整為適 當分區。

◎澎湖縣政府

有關吉貝西段 1248 地號調整劃設為國 1,雖然現況有 燕鷗生態資源,惟國 1 通案劃設原則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公告範圍為準,該等土地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相 關保護或保育區,尚無法調整劃設為國 1。

◎委員1

有關類型 C,陳情吉貝西段 1248 地號調整劃設為國 1, 考量該等土地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及管理,不論 是否劃入國 1,該處得本權責規劃管理該等範圍之使用,又 因未符合通案國 1 劃設原則,原則同意縣府依通案原則劃 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討論事項議題一,補充意見】

◎委員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經登錄之文化景觀依法應提出保存維護計畫,且為對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需界定明確範圍,並從文化資產角度提出該等範圍內所需不同土地使用規範。本案所討論之石滬群文化景觀,可能因處於前階段文化資產程序,尚未界定明確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涉及民眾權益,建議縣府釐清文化資產相關程序及辦理情形,再行評估國土計畫對接方式及是否於本階段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整體性意見】

◎國防部 (含書面意見)

國軍營地涉及澎湖縣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9 處營地, 土地 1,918 筆,面積 195.120284 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

- 一、「馬公機場」等2處,土地171筆,面積17.918542公頃,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經查使用編定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二、「馬公陣地」等 3 處,土地 1725 筆,面積 141.614905 公頃,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經查特定專 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

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 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三、「光華營區」等 4 處,土地 22 筆,面積 35.586837 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	•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	五)上	午	9	時
---	---	---	-----	---	----	---	----	----	----	---	----	---	---	---

地 點: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君如

to Rober

紀 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dia dia
		職稱	簽_	到	
黄副召集人書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圣游珠				
陳委員璋玲	随语九				
蔡委員育新	請假	,			
王委員翠霙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育貞	7年%是				
陳委員玉雯	邓斯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	職稱	簽 到 處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	
詹委員順貴	請假		-	
曾委員琡芬		效案	3年35年	
高委員志雄		15/18/83	传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	
莊委員老達		妻	奠 44 雅	
彭委員立沛		阿住技正	文里 麦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請假			
王委員成機	請假			
董委員天傑		f i l	学光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女子.
蘇組長崇哲	第二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廖副組長文弘	学文引
朱簡任視察偉廷	表了
蔡科長佾蒼	药桶至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記憶 卵氧色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京生 一切是是
E 曲 一 和	
長豐工程	杨家梓, 支紅寺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军局工程管定收	岩杨蓉、老赵玠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文化部	請假(已提供書面意見)
澎湖縣政府	新程度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8115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時 點: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地 席:李召集人君如 主 A Robe 錄:薛博孺 代 理 人 出席人員 簽 到 職 簽 到 稱 處 黄副召集人書偉 吴委員彩珠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蔡委員育新 請假 王委員翠霙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出席人員		代 理 人		
山	簽 到 處	職稱	簽 到 處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曾委員琡芬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喜	莫叫雅	
彭委員立沛		事复	百覧交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表嫌又	
林委員繼國		副息息	848 \$	
王委員成機	請假	y		
董委員天傑		fì ti	中国公主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文化部	
交通部觀光署	# ARAS
本部國家公園署	
澎湖縣政府	部级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爱工引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佾蒼	爱质量
國土發展科	李芸宣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剪題文 图等 各种的 新亚龙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杨家巷、爱名正哲
軍信局工程卷產收一	岩柳蓉、淮南野